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党字〔2021〕06号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党支部、部门工会、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更好地推动“双一流”建设，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字〔2020〕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制定了《自动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分别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动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自动化学院党委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自动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更好地推动“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字〔2020〕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三重一大”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要坚持科学决策原则，广泛开展调研，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坚持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工信部党组、江苏省委、校党委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工

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2.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3.学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4.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和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合作交流等学院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5.学院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7.学院教职工职称评审、年终分配及福利待遇、奖惩，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8.学院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9.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推荐。

10.学院安全稳定、保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11.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措施；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12.学院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13.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4.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基层领导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定、批准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学院院长助理、机关科室负责人以及基层单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系（所、中心）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等系级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学校授权学院管理干部的选拔。

3.对外合作、联合共建的组织机构等主要负责人人选，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的事项。

4.推荐优秀年轻干部、校内外借调挂职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5.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的审定。

6.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2.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重大社会服务、合资合作项目。

4.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6.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项目，是指学院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

和使用，但金额超出规定权限范围的项目。

- 1.所有一次性费用在5万元（含）以上的支出。
- 2.其他需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项目开支。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采取会议集体决策的形式决策，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为学院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原则、形式与程序按照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先由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国内国（境）外合作、学术交流活动中重要事项上应先经党委政治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之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选拔任免学院干部，应按照规定，在会议研究决定前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及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条 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提出的建议方案应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联系）领导组织有关科室和单位落实，党政办公室协助分管（联系）领导进行督办

检查，分管（联系）领导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作为党务公开或院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除干部工作以外的紧急突发事件，分管（联系）领导在征得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做决策，事后应及时提交会议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